

財政統計通報

(第 11 號)



財政部統計處

107 年 5 月 2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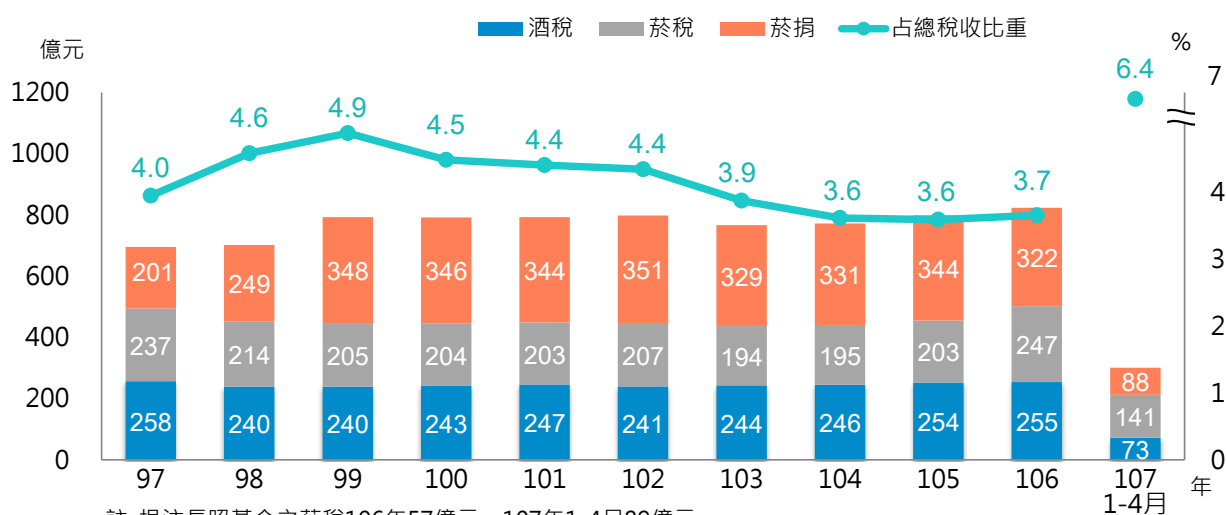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賴筱綾專門委員

聯絡電話：(02)23228343

107 年 1-4 月菸酒稅與健康福利捐共計 302 億元，為歷年同期最高

1. 我國自 91 年施行「菸酒稅法」，對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的「菸」與「酒」課徵「菸酒稅」，菸品另附徵「健康福利捐」(簡稱菸捐)。近 10 年與菸酒相關之稅捐因制度變革而有所波動，98 年第二次菸捐調高後，菸捐開始超過菸稅，稅捐合計 703 億元，隔年劇增至 793 億元，占全國稅收 4.9%，創歷史高點，之後大抵呈逐年增加，106 年因菸稅納入長照基金財源，首度調整菸類稅額，帶動民眾預期心理，上半年菸品出廠量相應開始擴增，全年稅捐增至 824 億元，為開徵以來最高，其中菸稅 247 億元、酒稅 255 億元，菸捐 322 億元，因菸稅調升效應延續，今年前 4 月合計達 302 億元(年增 37 億元或 14.0%)，亦為歷年同期新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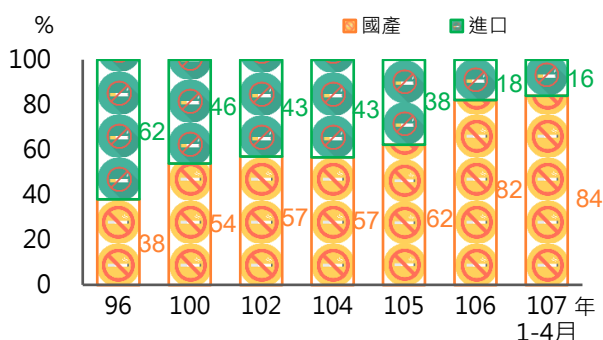
菸酒稅及健康福利捐實徵淨額及占總稅收比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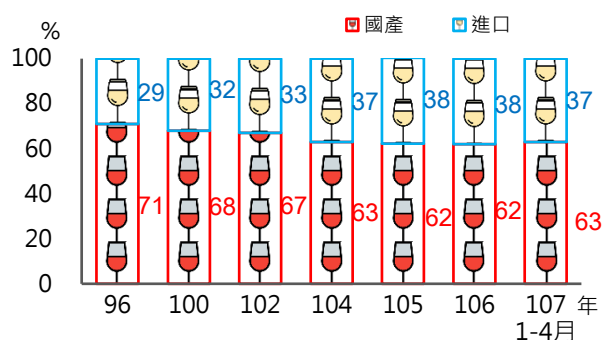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摺注長照基金之菸稅106年57億元，107年1-4月89億元。

2. 近 10 年國內菸類稅收比重逐年上升，100 年國產比重超越進口，主因國外廠商將部分菸品改由國內菸廠代工生產，並陸續在台設廠製造，致國產與進口菸類稅收比重一長一消，106 年起國產菸稅占比已突破 8 成。至於國產及進口酒類稅收比重長期維持於 7 成與 3 成，變化不大，惟近年興起一股精釀啤酒風潮，進口啤酒銷量增加，帶動進口酒類稅收成長，自 104 年以來進口酒類稅收比重增為 37~38%。

菸類稅收結構-國產及進口



酒類稅收結構-國產及進口

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統計處